

# 《玉而为兰》呈现的立体世界

王珍

去杭州花圃观睡莲,也去塞纳河畔莫奈画室观睡莲,从自然界睡莲坚守的作息时间到艺术界莫奈、黄永玉、王冕们的专注精神,促使周勇下定决心,做一朵耐得住寂寞永葆青春的睡莲。

在西湖边邂逅于谦、苏东坡、李叔同、袁宏道,一边散步湖畔,一边和老家的母亲打电话聊家常……

在周勇最新出版的散文集《玉而为兰》中,大明湖、孤山、家乡的沱河、九曜山、沈园……不仅仅是湖光山色,更是才子佳人的山水,是一文历史的遗迹,当然也有现世的他们一家三口在春日的杭州太子湾热闹的场景。

周勇放射性的思维经常在穿越、发散:一把母亲从家乡带来的野葱能够遥想到古代宰相的野葱疗法,想到营养养生,想到家乡的社饭以及童年的记忆;吃一株笋,他会邀上苏东坡、梁实秋、郑板桥、周作人一起共享。

有时,周勇像一位看客,看自然界的风景、日落日出、花开花落,看市井风情、人情世故,也看展览、画展、各种美术艺术展;更多的时光,周勇是现实

生活的沉浸式体验者,他把做家务、种菜、写作都当作劳动,不功利,不求回报,认为所有的结局都是最好的结果,假如不是,那一定是时间未到。

有时,周勇是浪漫的,他放任自己的梦驰骋在无边无际的天上人间,他的灵魂会遇见古代佳人,或是与传说中的仙子约会,想象自己可以过上文徵明、王维们的诗意生活,在玉兰花瓣上写诗。

有时,周勇又现实得一塌糊涂,像菜农一样让楼顶的菜秧瓜秧们合上节气时令,记录一枚秋葵、一根黄瓜的成长历程;像邻家大嫂一样,把妈妈做蒿菜粿的经验传授得津津有味;琐碎到细节极细,“买纸钱,顺便还买了打火机”;写实到如画像,“岁月已经夺走了她的健康,而她还在顽强地生活着。

正如她地里的春麦,在寒风中摇摆,在大地上挣扎”,这是他年近80岁父母的样子;真实到“醉洒摔跤,头上缝了两针”的糗事也上了书。读到这里,我不禁哑然失笑,想起生活中的他,明明醉得不行了,还坚决不要别人替他叫车或是送他回家,还执意挥舞着一个空

酒瓶要送别人上车……

周勇其实是个深情的人,他写亲情、友情时,充满善意,体谅他人的痛苦与快乐,体会他人的情感和需求。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他却能特别细腻地关照他人的感受,这让我很感动。

他的笔下,善钓鱼虾的父亲,天生哲理、睿智看得深远的母亲,家中的考生,最最后爹妹夫,普开锁也会开心锁的锁匠,人生棋盘上落子无悔的三姨,几级风雨依然义字当头的弟弟,小诸葛岳父,童年放牛娃时代的伙伴……等等,这些篇章相当有共情力,就像一束温暖的阳光,能照进人灵魂的深处。

周勇有征服山峰的男子气概,也有家长里短的缜密心思;他是一位海人不倦的老师,也是恣意烂漫的孩童。

这样的个性,注定了他的作品能呈现出栩栩如生的立体世界,从精神到物质,从阳春白雪到下里巴人,从人间烟火市井气息的俗世到超凡脱俗风花雪月的仙界,他可以进出自如,令人向往。

从母亲买给他的连环画中汲取滋养开始,到读书成癖常常分不清书本

和现实——读三国读到直接把曹操、马腾引进家门;读琼瑶读到暗恋漂亮的女老师;在《红与黑》中看清了自己的灵魂,直到由读书人变成写书人。

他在读书写字中,感悟出了生活的真谛:在忙碌和疲惫中,找到了那份宁静和淡然;参透了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拥有多少,而在于付出多少。

周勇不算年少有为,也不是大器晚成,只是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的坚持。他从29岁出版第一本书至今26年的岁月,以平均4年出一本书的速度,证明着自己是一位虔诚的文学守护者。

《玉而为兰》20多万字300多页码,拿在手上沉甸甸的,读起来却非常轻松,因为其中的大多数作品他都已经发表于报刊、网络,我都曾经读过。翻开此书,就像与一位知根知底的老朋友重逢,从容地相对而坐,谈心。从中,我读出了周勇印刻于心的玉兰精神。

周勇说,路还长,我仍在写。就像此刻,窗前,玉兰正在萌芽,含苞欲放,一年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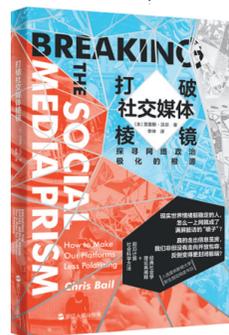
## 新书速递



作者:董乃斌  
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长安道上:缤纷的唐人世界》堪称解答唐代文史问题的“百科全书”,用六十余篇富有趣味的小文章对唐代的政治、经济、教育、科举、宗教、文学、艺术以及城市、园林、民俗文化,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展示了唐人丰富多彩的生活世界,引领读者步入唐代历史文化的长廊,洞察大唐的“精气神”,领略大唐的宏阔气象。

作者:[美]克里斯·贝尔 李坤译  
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



你是否会疑惑,明明现实世界情绪挺稳定的人,怎么一上网就成了满屏脏话的喷子?在新书《打破社交媒体棱镜:探寻网络政治极化的根源》中,作者证明了走出回声室(信息茧房)会使我们更加极化,而不是减少极化。同时揭示了社交媒体的功能更像是一面棱镜。

作者:李磊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饮酒、服药、清谈、纵情山水……洗净时代的铅华,展现最真实的士人画像。这个时代政局动荡、战火纷飞,这个时代思想活跃、文化繁荣。《洛神赋》“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中轻逸飘摇的“流风回雪”之姿成为这一时代的底色。《流风回雪:六朝名士的庙堂与山林》以嵇康、阮籍等人物和荀彧之死等为人所熟知的历史事件切入,从政治与思想互动关系的角度阐述六朝精神史的变迁,从而理解六朝士人是如何在积极入仕庙堂的同时,又可以在精神上处于“山林之间”。

# 一个人走多远,才能找到回乡路

——江子《回乡记》里的故乡

李沙

江子的散文集《回乡记》记录了他的故乡赣江以西的人与事。他说,他努力和呈现这片土地的历史与现实,因为它就是中国,它更是反映着走出与返回,永恒与变奏,故乡与他乡,苦难与希冀,爱与死的悲欢交集的人间。他的写作初衷,是指向宏大和辽阔的。

《回乡记》全书分为《出走》《返回》《他乡》三辑,详实记录了发生在故乡的那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的故事。日渐式微的习武之风,消失在土地上的乡村医生,热衷帮助乡亲又欺骗了乡亲最终用余生来赎罪的堂叔,被亲婶婶诱拐到外省嫁人的孤女,跌入水渠未能得到及时救助而意外亡故的老人,被对家乡的责任束缚一生而放弃干部身份的伯父,已经与故乡几无瓜葛的女儿,在异乡打拼的盲人按摩师,甚至,还有来自故乡的关于祖孙三代傲骨凛然的狗的故事……全书人物生动,情节纷繁如小说般精彩,文字客观沉着又非虚构写作,江子冷静稳定的记录和叙述,犹如一场宏大繁复的交响乐,让读者在丰饶跌宕的乐声中进入那个植被繁盛、带着原始的粗砺和野性的赣江以西,认识了那些骨子里带着天然血性的江西乡党。

而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反复强烈地感受到的,是他所写出来的他的思考、他的情感、他笔下的赣江以西,除了那份宏大与辽阔,同时还有着许多的幽微和深远。这位高妙的乐师,总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让这发生在乡野天地间的交响乐突然安静下来,这时,一把大提琴,或是一把小提琴,独自奏响,撩动心弦。为什么我们对“故乡”两个字会如此难以割舍?故乡,它远非只是地理上一片土地的代表,也远非只是时间上一

段历史的代表。《回乡记》为故乡找到了更多的隐喻。

《购房记》中,江子写道:“可是故乡日渐荒芜。村里的人们一个个离开了村庄。她就像一个衰老的母体,无法给她的子孙更多的营养。我们离开了村庄,没有多少人会感到悲戚。我们总是安慰自己,我们随时可以回到故乡。我们以为我们可以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往来无拘,可是,那条回乡的路已经越来越窄。”他在《临渊记》的结尾处写道:“故乡,仿佛一名性情乖戾却不失慈爱的母亲,不管经历多少岁月,总会对外久不归的游子,怀着永恒的守望之心。”

江子笔下的故乡,指向了第一个隐喻——母亲。但这个母亲,正如江子曾经在《燃爆记》中所写的母亲那样,不只是慈爱可亲,更是让人爱痛交加。你在那里那里受到的难以痊愈的伤害,那种伤害细密而不足与外人道,或者,也谈不上伤害,仅仅是一种限制、一种困顿,你必须挣脱她,才能得以呼吸。你当然知道她爱你,也知道你爱她,可是你却总想逃离她,而在你逃离之后,你又对她日夜眷念,是责任也是天性。她是你血液里最刻骨的牵挂,你们今生互为,你从她而来,她因你而延续。

故乡,往往也不只是代表着温馨、宁静、祥和。那些在故乡承受了太多不公的命运而选择离开的人,那无数个为了生存为了发展而背叛故乡的人,他们奔向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却终其一生无法真正割舍对故乡的思念。唯有离开母体,生命才得以顺利分娩,然而独立出来的生命又总是想再次无限地亲近她,回馈她。她滋养过我们,也将永久

地滋养着我们。这样的隐喻,像极了大提琴的声音,深沉、哀婉、包容,是如何好的奈何,是不离不弃的执着。

而另一个贯穿全书的隐喻,故乡即是“我”。此时,耳畔响起小提琴悬于一线的私语,绵长悠远又似时断时续。江子是这样写的:“我背叛了我的村庄,可是我不是不爱她。她赐给我生命,并告诉我的来路。她是我的姓氏、容貌、性格的赐予者。”生命是我,来路是我,我的姓氏、容貌、性格,是曾经的我,亦是今时今日之我。故乡,既负责提问,亦藏着答案。

所有的亲密关系都是为了能在其间观照到自己。那么我们苦苦追寻回乡之路,是不是也是想要重新建立起我们与故乡的亲密关系,从而得以最原始最深刻最全面地观照到一个不为人知、已经被自己遗忘的自我呢?当我们找到回乡的路时,我们就找到了那个呱呱坠地的自己,那个牙牙学语的自己,那个蹒跚学步的自己,那个青春年少的自己,那些如今依然和我们共用着一个身体的自己啊,谁舍得遗忘呢,谁又舍得抛弃呢?当我们尝试着去凝视故乡、观察故乡、记录故乡,那个从故乡中来的“我”,那个从过去的时光中来的“我”,也被自我凝视了,观察了,记录了。

一个人总要不断地老去才能成长。一个人也总是要在物理空间上或在精神上离开故乡,与故乡拉开距离之后,再回头静静地审视它,重新艰难地走向它,找到那条隐没在尘土与荒草中的回乡之路,方才读懂故乡,读懂自己。

“我开着车,向着我工作的省城奔驰。看着道路两旁一个个崭新却暗哑

无声的村庄,我仿佛无家可归的孤儿。车内,约翰·丹佛在歌唱。他的歌声,仿佛子弹,击中了我:乡村路,带我回家,到我生长的地方。”克制的江子难得地放纵了自己的情感,我看到了一个光鲜成熟的男子,在那一刻却如此孤苦无依,他笔挺的黑色呢大衣不见了,他脚上光可鉴人的皮鞋不见了,他停下了汲汲汲汲的脚步,如同迷失在一片空白中的孩子,彷徨地找寻着回家的路。他伸出手摸索文字,于这片迷雾中找到一缕微光,凝为一本《回乡记》,给自己,给别人,续上了一条回乡的路。

音乐、美术、文学、影视……关于故乡主题的种种艺术形式长盛不衰,被我们深深热爱,大概正是因为,每个人都需要找到属于自己的回乡之路,让生命多一份依存,对自我多一份观照。



# 阅读,是一场马拉松

谢伯康

在推广全民阅读公益活动中,我听到比较多的一句话就是“工作都忙不完,哪有时间看书”。

书籍作为记录知识的一种载体,自古以来就是传承文明的重要方式之一。人从书籍中获取知识,又将新的知识记载下来,从而形成了人类的文明。可是,在快节奏的今天,读书似乎成了一种奢求,人们疲于工作和生活,休闲的时间被短视频、游戏、电视剧所占,书籍成为了束之高阁的“装饰品”,“没时间”成为了大家不约而同的借口。

当教师后,我的读书方向有所改变。我开始大量阅读一些儿童作品,以孩子们的视角来审视这个世界,改变成人的固有思维,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夏洛的网》是我分享比较多的一本书籍,蜘蛛夏洛为了改变小猪威尔伯变成火腿的命运,倾其一生为威尔伯织了四张网,让它成为了农场里的“王牌猪”、“了不起”的猪、“光彩照人”的猪、“谦卑”的猪……我通过故事告诉孩子们友谊的重要性,让他们学会团结、友善。我将一段段有趣的故事分享给了学生,让他们也开始逐渐爱上阅读。

其实,快节奏时代的我们,并不是没有时间阅读,而是没有沉下心来领略阅读的魅力;其实,阅读就像一场马拉松,开赛需要我们不断坚持,才能慢慢陶醉其中。

作家刘心武说:“我每天都离不开书,每天必看书……忙的时候我也能看书。”尽管读书成为了一种“奢侈的事情”,但仍有不少人将此当作自己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我也如此。读报纸、网络新闻,从中获取时事新鲜消息;读学科教材,获得工作中需要的职业技能;读文学书籍,陶冶情操,充实生活……我也会做些读书笔记,写一些读后感,让书中的知识为己所用。

当教师后,我的读书方向有所改变。我开始大量阅读一些儿童作品,以孩子们的视角来审视这个世界,改变成人的固有思维,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夏洛的网》是我分享比较多的一本书籍,蜘蛛夏洛为了改变小猪威尔伯变成火腿的命运,倾其一生为威尔伯织了四张网,让它成为了农场里的“王牌猪”、“了不起”的猪、“光彩照人”的猪、“谦卑”的猪……我通过故事告诉孩子们友谊的重要性,让他们学会团结、友善。我将一段段有趣的故事分享给了学生,让他们也开始逐渐爱上阅读。

其实,快节奏时代的我们,并不是没有时间阅读,而是没有沉下心来领略阅读的魅力;其实,阅读就像一场马拉松,开赛需要我们不断坚持,才能慢慢陶醉其中。

# 改变,从“微”开始

——读《微习惯:简单到不可能失败的自我管理法则》

黎均平

“既然习惯是人生的主宰,人们就应当努力求得好的习惯。”最近,在断断续续中终于读完《微习惯:简单到不可能失败的自我管理法则》后,我产生了特别强烈的共情,觉得这是一本非常难得的小书、奇书、有趣的书、有用的书,它就像一只巧手,拨动了我心内已有些僵硬的琴弦。

说它“小”,主要就开本、篇幅、角度、语言表达而言。书为32开本,篇幅不长,连同“出版后记”在内,总共才

134页,以“普通人”的小角度切入,提出的问题不深奥,用近乎“面对面”聊天的日常口语交流。

说它“奇”,奇就奇在平中见奇、小中见大、浅中见深,让你在轻松愉快、潜移默化中接受其观点和影响,几乎没有拒绝和不相信的理由。通读全书,无一处有“硬灌式”和“嵌入式”的推销说教痕迹。

说它“有趣”,主要基于作者独特的经历体验和书中幽默灵动的描写。该书作者斯蒂芬·盖斯,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宅男,既没有耀眼的履历,也没有高薪的工作,他和大多数普通人一样,拥有不尽人意的生活现状和喜爱享乐、逃避改变的自然倾向。为了改变自己,他开始研究各种习惯养成策略,用自己做实验,亲力亲为,用心用情感悟、论证、梳理、总结,形成“真知灼见”般的结论。在这一点上,类似国内正在热播的电影《热辣滚烫》的主人公。

说它“有用”,仅从书的内容和结构

就能感受到:共七章,聚焦的终极目标是帮助你在生活中建立健康的习惯性行为方式。前三章探讨习惯建立过程、大脑、意志力、动力以及这些因素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的,如何利用这些知识达到最佳效果,着力从学理上厘清。接下来的两章探讨合理、科学的途径,着力讲路径选择。最后两章教你如何具体运用,着力讲适用方法。全书分若干个小章节,不见长篇大论,只有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结实阐述和精准建议。

什么是微习惯?为什么要强调微习惯策略?“1天1个俯卧撑,1天1页书,1天60字……每天只做一点点的无负担习惯养成法”是该书反复强化的观点。作者在书中深情地写道:“微习惯是一种非常微小的积极行为,你需要每天强迫自己完成它。微习惯太小,小到不可能失败。正是因为这个特性,它不会给你造成任何负担,并且具有超强的“欺骗性”,也因此成了一种极其有效的习惯养成策略。”“微习惯会帮助你改变自己的生活,在这一点上,你会胜过世界上99%的人。人们无法让改变的效果持久时,往往认为原因在于自己,但其实他们本身并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他们的策略……当你开始用微习惯策略教你的方法按照大脑的规律做事时,持久改变其实很容易。”正如作者所言,微习惯策略的科学原理表明了人们无法长期坚持大多数主流成长策略的原因,也揭示了人们长期坚持微习惯

策略的可能性。结合人生阅历,我理解了,微习惯策略的精髓是摆脱高期待值等外在条件的无形限制与心理压力,让我们一身轻松地行动起来。只要开始行动,就有机会做得更多,当行动成为习惯时,我们会在不知不觉中达到曾经觉得可望不可及的目标,这也许就是微习惯的魅力所在。

记得以前曾读过一篇题为《改变一生的五句话》的文章,其中第一句话就是“优秀是一种习惯”,与微习惯策略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一般来讲,习惯是指积久养成的生活方式。英国人洛克在《教育漫话》中指出:“习惯一旦培养成功之后,便用不着借助记忆,很容易地很自然地就能发生作用了。”当然,习惯也有两重性。和《微习惯:简单到不可能失败的自我管理法则》的作者一样,我们强调的是养成优秀的好习惯,而好习惯往往从微习惯开始,每一个微小的改变都可能累积成巨大的成功。这也符合量变到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

《傅雷家书》中有一句发人深省的话:“无论如何细小不足道的事,都反映出一个人的意识与性情。修改小习惯,就等于修改自己的意识与性情。”我想,尽管东西方文化差异较大,但傅雷和斯蒂芬·盖斯,告诉我们的其实是同一个道理。微习惯,大有可为,让我们调整策略,赶紧行动起来吧,人生的好风景就在不远处!

